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中议案 1、2、3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 1、2、3 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刘昱熙女士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1 年 2 月 8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 年 2 月 8 日 9:15 至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A 座 3701 大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26,72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28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6,7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28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00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8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7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7%。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公司独立董事刘昱熙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议案 1.00《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7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0《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7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7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4%;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4.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7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莹、张琪彬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报告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 3 名激励对象,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之前,未获知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江林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但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早于知悉内幕消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附件:《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杨中国	核心管理人员	5,200	4,000
2	王勇	核心管理人员	21,800	16,200
3	江林	核心管理人员	4,100	4,100
4	邹淑斌	核心管理人员	9,900	9,900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发出,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1 年 2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594,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发出,经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云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以 12 元/股的价格授予 594,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2 月 8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94,000 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2 元/股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2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6 名激励对象 594,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首次授予价格:12 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

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26 人)		594,000	80.00%	0.2732%
预留部分		148,500	20.00%	0.0683%
合计		742,500	100.00%	0.34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1、上述"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自主研发品牌产品营业收入;

2、上述"公司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之和,下同。

公司层面考核结果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 M≥100%且公司净利润同比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 N≥100%	100%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 M<100%或公司净利润同比各年度增长率完成度 N<100%	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依据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类,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1 年 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8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4,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1 年 2 月 8 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26 人)		594,000	80.00%	0.2732%
预留部分		148,500	20.00%	0.0683%
合计		742,500	100.00%	0.34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首次授予价格:12 元/股。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2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4,000 股。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479.36	223.65	142.28	76.12	34.18	3.1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等相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不存在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对此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以 12 元/股的价格授予 594,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以 12 元/股的价格授予 594,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北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云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中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网络投票代码的调整要求,上述《通知》之"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48"与公司最新网络投票代码"350648"不一致,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48

更正后: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48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4、《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 1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上述第 2-6 项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上述第 2-6 项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投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福建省福州